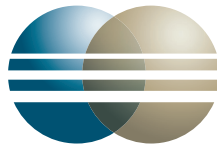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中國環球租賃有限公司(「環球租賃」)，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個銀團訂立的一項美元一億二千萬元的定期貸款額度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環球租賃作為借方與一個銀團(「貸方」)訂立有關一項為期三年美元一億二千萬元的定期貸款額度協議(「該協議」)。該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持有環球租賃股權的最低百份比的要求及對通用技術集團所有權的要求。

根據該協議，倘若通用技術集團不再持有環球租賃至少35%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不再為環球租賃的最終最大股東，則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73%。

根據該協議，倘若環球租賃未能確保通用技術集團保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國資委的任何繼任者或中國國務院指定的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全資控股，並受其直接監督管理，則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該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根據該協議，貸方可宣佈取消提供所有或部分貸款額度及／或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環球租賃於該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付及／或所有或部分該協議項下貸款為按要求即付。

承董事會命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衛平先生及彭佳虹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姜鑫先生（副主席）、蘇光先生、陳偉松先生、劉小平先生及劉志勇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齡先生、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孔偉先生。